

新圍棋初步

第一章 棋具

一 棋盤（見第一圖）

棋盤為正方形，橫豎線各十九條（邊線在內），互以正角相交，又造成三百六十一個交叉點，各線間距離平均，以稍大於棋子之半徑為度，腹心及各角四處（鎮角或星目）均以圓點或雙線樣之計分平上去入角上下左右，過中腹九個區域，邊線曰路，由邊至腹稱「一路」「二路」「三路」「四路」……垂直於邊線之線曰「行」，棋盤中線曰「中樞」。

去角（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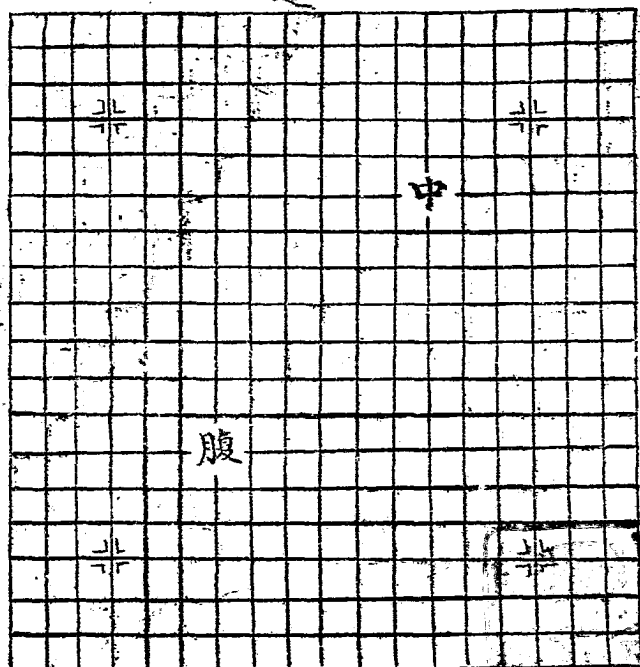
右邊

八角

上

邊

上角



腹

邊

下

平角

二 棋子

棋子圓形呈糕狀以利取置分黑白二種大小一律理論上數量應為無限多（爭級不也）譬諸兩國交戰前仆後繼兵員自應源源不絕也普通以各二百個為適度

第二章 着棋規則

一 交戰單位

交戰單位分黑白兩方黑方持黑子白方持白子終局計算勝負由中立之裁判員任之但普通無裁判員時則由任何一方均可出任計算之工作晚近亦有團體着棋法由人數相等之雙方合戰一局規定一三五七……及二四六八……之

次序是謂之聯棋

二、着棋及其次序

將棋子置於棋盤之任何一交叉點即謂之着棋。吾國古時着棋黑白兩方各先以二子置於相對之鎮角（見第2圖）然後由黑方先着。白方繼之。每次以着一子為限。如是循環不已。以至於終局。日本棋法不先置鎮角子。意在增多變化。吾國現亦多採用之者。

投子（讓子）着棋時由白方先着。並黑方已有投子先居強上也（投子置鎮角）。

去（第2圖）

上

